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星倫即楊泰員

陳宜珍即陳姿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2,464元，及如附表所  
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  
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6453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52464元	楊星倫即楊泰員、陳宜珍即陳姿菱	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	至民國114年7月8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2464元	楊星倫即楊泰員、陳宜珍即陳姿菱	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